

#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3〕4号

---

##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 省级安排工作经费的通知

盘龙区、呈贡区、安宁市、富民县、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禄劝县、东川区、寻甸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2〕284 号）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 号）中关于“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培训费等开支”的要求，现下达各驻地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 416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

级”科目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下达表  
2.2023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

---

昆明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3日印发

---